

印发江门市人事代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D\\_B0\\_E5\\_8F\\_91\\_E6\\_B1\\_9F\\_E9\\_c80\\_30433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D_B0_E5_8F_91_E6_B1_9F_E9_c80_304335.htm) 印发江门市人事代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07〕84号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江门市人事代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十三届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事局反映。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〇〇七年九月二日

**江门市人事代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人事代理工作，完善人才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2〕35号）、《广东省人才市场治理条例》、《人才市场治理规定》（国家人事部、工商行政治理总局2001年第1号令，2005年3月22日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事代理，是指有关机构接受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代理有关人事业务的契约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人事代理活动。

**第四条** 市和各市、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治理权限主管人事代理工作，其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具体承办人事代理业务。其他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不得从事有关人事代理业务。

**第五条** 人事代理的范围为本市辖区内无主管部门、不具备人事治理条件的单位；其它自愿委托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新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治理人员；自愿委托的专业

技术人员和治理人员。第六条 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委托，也可由个人委托。委托单位和个人应明确代理项目，可实行整体委托代理，也可实行单项或多项委托代理。第七条 负责人事代理工作的人才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与人事代理对象不具有行政隶属关系，仅为其代理有关人事服务事项。第八条 人事代理的内容：（一）协助委托单位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和人事治理方案；（二）为委托单位或个人提供人事人才政策咨询、专业技术培训和人才基本素质测评；（三）协助委托单位招聘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和治理人员，办理大中专毕业生、引进人才及其他聘用人员的接收流动手续；（四）按照有关规定，治理委托对象的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办理委托对象人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转递等；（五）负责代管人事档案人员的身份确认、工龄确认和档案工资调整；（六）为委托对象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申报，办理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转正定级，代办因公（私）出国（境）政审手续，出具与档案内容有关的证实材料；（七）协助委托对象办理社会保险和退休手续；（八）为待业的委托对象推荐就业；（九）为委托对象代办自费出国留学和出国培训；（十）根据用人单位和个人的要求，代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以代理的其它人事业务。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出具委托人事代理申请书，并提供人事代理所需的合法、真实、有效的证实材料。其中，属单位委托的，须出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批准成立文件、委托代理人员名单、聘用合同等材料；属个人委托的，须出具身份证、毕业证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用、解聘、辞职、辞退证实以及其它相关证

实材料。第十条 人事代理实行合同制。经审查同意办理人事代理的，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或个人签订人事代理合同，确立委托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人事代理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或合同纠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第十一条 委托对象的人事档案，由委托单位或委托个人的人事档案治理机构按照人事档案治理的规定进行整理，经代理机构审查合格，方可办理移交手续。人事档案的转递一律由组织移交和领取，对个人自带的人事档案，人才服务机构不予受理。第十二条 在人事代理期间，委托单位确定的聘（录）用、引进的人员，均应通过代理机构办理流动手续。第十三条 在人事代理期间，委托代理对象必须按照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单位委托代理的，由单位按照规定办理；个人委托代理的，由代理机构协助办理。第十四条 委托单位与代理人员解除聘用合同后，委托单位须在十五日内书面向代理机构备案。如需办理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移手续，代理机构要及时予以办理。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要定期向代理机构通报人事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报送有关统计数字及资料，定期对聘用人员进行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考核，每年底形成书面考核材料送代理机构归档。见习期满的毕业生，委托单位要及时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转正定级条件的，委托单位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由代理机构办理转正定级手续。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人事治理政策法规开展人事代理工作，维护委托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对委托单位执行人事政策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人事代理实行有偿服务，具

体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委托单位和个人，应按时向代理机构交纳有关费用。超过半年不交有关费用的即被视为自动终止代理关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委托单位或委托个人承担。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市人事局《江门市人事代理服务试行办法》（江人发字〔1997〕20号）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